

2026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公开表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高平市人社局	省级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号）	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失败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		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			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向我市（县级）人社部门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	根据审核确定的补贴对象，发放至个人银行卡账户。	根据实际情况，按年发放。	0356-5225205	
2	一次性创业补贴	高平市人社局	省级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晋人社办发〔2025〕7号）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毕业学年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	根据带动就业人数（含创业者本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带动就业1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元。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		根据带动就业人数（含创业者本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带动就业1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元。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		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向市或县级人社部门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	一般通过社保卡发放（或其他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或拨付至其所创办的小微企业的银行账户。	根据实际情况，按季度或按年发放。	0356-5221387		